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关于国际标准综合分析测试平台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161号

江苏衡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国际标准综合分析测试平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C1 栋第 6 层，利用现有约 1200 平方米区域，购置设备约 50 台，从事相关科研检测工作。建成后，年使用鸟类（日本鹌鹑）2.4 万只，进行有机氯有机磷化合物和植物生产调节剂、稳定剂、悬浮剂等毒性环境影响试验；增加检测土壤领域样品量 50000 个。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红枫科技园现有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洗笼废

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次清洗废水除外）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东阳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负压收集的动物废气、消毒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废包装、废笼具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垫料、动物尸体、实验室废液及初次清洗废水、废弃容器、沾染类废弃物、废化学品、废一次性耗材、废气回收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leq 486$ (2556.16)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122$ (0.634)吨、氨氮 $\leq 0.008$ (0.067)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24$ (0.128)吨、氨氮 $\leq 0.003$ (0.013)吨。

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为0.0161吨,全厂排放量 $\leq 0.0115$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